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二、《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流事项。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锡萍、潘宣、邹晓冬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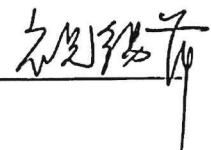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10月28日